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校团委发〔2024〕9号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共青团中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和教育部下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免试生推荐工作实际，制定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

总则

第一条 组建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是北京科技大学响应团中央、教育部号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要求，积极落实国家“科教兴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发挥我校青年人才优势，缓解国家中西部地区师资短缺等问题，促进广大青年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建功立业的一项具体措施，是我校志愿服务的重点项目之一。

第二条 组建和派遣研支团是北京科技大学把志愿服务作为学校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我校“求实鼎新”的校训和志愿服务“一直坚定，一点轻快”的惊叹号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躬身西部，服务国家，努力成长为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北京科技大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开

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的工作流程，在全校范围内选拔具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从事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等工作。

第四条 研支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西部支教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确保我校研支团工作朝着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在北京科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研支团的招募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含校团委、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纪委监察室等相关部门。

第六条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即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项目办”），具体负责项目的推进和管理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校团委书记担任。

第七条 学校项目办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研支团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管理、考评和督导服务等工作，严格执行研支团管理实施办法；

二、积极配合相关服务省（区）、直辖市项目办完成研支团日常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

三、根据研支团服务地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为研支团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四、通过书面评定、电话、电子邮箱、问卷等沟通形式，定期向各服务地了解研支团相关情况，并定期向团中央和工作组汇报研支团工作实施情况；

五、对研支团志愿者的表彰和处分提出基本意见并报工作组及上级有关单位批准；

六、发挥研支团校友会作用，对研支团进行跟踪培养，包括组织参加进修学习，举办专题学习交流，组织联谊会，建设人才库等。

第八条 依照有关规定，在每届研支团中成立临时党支部、团支部，按照组织程序选举党支部书记1人，团支部书记1人，并定期开展组织生活。每届研支团在服务地各设分团长1人，其中1人兼任研支团总团长，负责团结和带领研支团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按照规定定期向学校项目办汇报支教情况。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和选拔

第九条 研支团志愿者的招募工作由工作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安排，学校项目办具体实施。

第十条 工作组严格按照程序对应募志愿者进行选拔，初步确定研支团志愿者名单。

第十一条 名单初步确定后，在北京科技大学团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应募志愿者填写《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协议书》（以下简称《招募协议书》）《研究生支教团家长知情同意书》《研究生支教团既往病史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取得支教资格；最后由学校项目办将入选志愿者名单和基本情况上报全国项目办，经批准后，研支团正式成立。

第十二条 已经入选研支团的学生将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不得再参加考研、参军、就业分配和办理出国（境）学习等。

第三章 志愿者培训、管理和派遣

第十三条 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工作着力提高研支团志愿者的思想认识、教学水平和身体素质，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交流研讨四方面专项。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具体实施以及考勤监督。因故无法参加培训活动的研支团志愿者必须事先告知学校项目办，经同意后方可请假。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培训活动的，学校项目办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研支团集体或个人不得私自以培训为名参加任何形式的营利活动。

第十六条 研支团志愿者在赴服务地之前，必须接受团中央、服务地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团委和学校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工作，参加由相关服务省、服务县项目办集中在服务省省会城市进行的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

第十七条 派遣前，所有研支团志愿者应保证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参加服务省项目办举行的志愿者培训、派遣活动时，学校项目办将确定专人负责出发前与服务省、服务县项目办的沟通，按实际情况指派负责人带队前往，确保安全抵达。培训和派遣期间的管理工作由负责人或团长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培训、派遣活动期间，研支团志愿者应自觉维护北京科技大学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服从相关管理单位和全国项目办的纪律和要求，按时参加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

第二十条 志愿者培训和派遣活动结束后，研支团志愿者必须按照服务县项目办统一要求按时赴服务地开展支教工作。

第四章 志愿者督导

第二十一条 支教服务从研支团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开始，至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经由服务单位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后离开服务地为止，为期一年。

第二十二条 研支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全国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赴服务地教学一线完成一年支教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支团志愿者在服务地参与服务期间，须严格做到：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二、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单位和北京科技大学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管理；

三、到达服务地后，若更换手机号码，须及时告知学校项目办；如需休整，须事先征得服务单位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四、须服从服务单位安排，如有特殊情况，须事先向服务单位或服务地项目办请假；

五、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须向学校项目办申请，并报服务单位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后，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六、假期放假须按照服务单位的离校时间离校，在离校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向服务地项目办、学校项目办报备；

七、服务过程中应留存好文字、图像、影像等资料，返回北京科技大学后由本届研支团分团长集中收集整理后交予学校项目办。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在完成学期工作后须上交对服务期间工作、学习、生活情况的总结，特别要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提出整改方案和工作建议，返校后及时上交学校项目办。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五条 由学校项目办统一制定研支团补助政策，确保志愿者在支教地服务期间每月享有一定生活补贴；补贴数额根据全国项目办的政策、学校下拨的预算经费及当地物价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和团中央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研支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保障。完成服务后，服务地项目办将对研支团志愿者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计算服务期及工龄，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并作为落实有关研究生支教团各项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志愿者在完成一年的支教工作并鉴定合格后，按当年度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复学或入学。因个人过失导致无法回校读研者由本人负责，因意外事故所致不能准时返校读研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除以上政策保障外，志愿者还享有《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实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的意见》（中青联发〔1998〕28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做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支教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1999〕46号）、《中央文明办、团中央、人事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工作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1〕22号）、《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政策保障。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研支团志愿者保证系自愿参加研支团，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须真实准确。隐瞒个人身体健康情况或虚报个人材料者，将不再享有政策保障中所赋予的权利。

第三十条 服务期间，研支团志愿者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一经证实，学校项目办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募协议书》等相关规定，上报全国项目办并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在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个人及集体，纳入学校评

优表彰体系。对于有突出贡献、先进事迹、广泛影响的，由学校项目办向上级推荐申报相关志愿服务荣誉。

第七章 附加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起开始实施，原《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校团委发〔2019〕43 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学校项目办所有。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0 日